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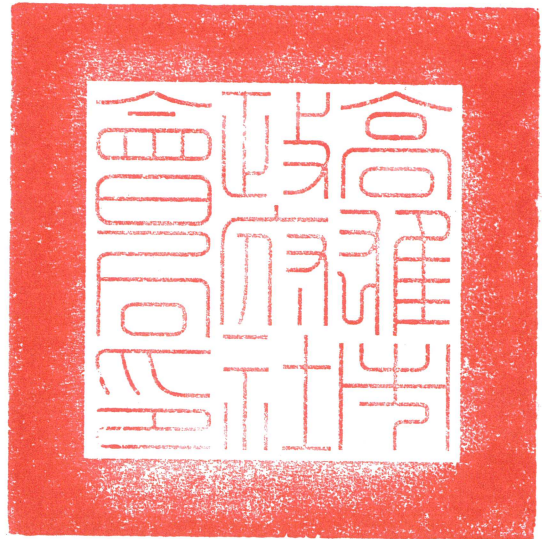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571095300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行為人傅榮騏(身分證字號：K12305\*\*\*\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 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傅榮騏不當對待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影片、遊戲軟體、網路內容等。……第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。
- (三)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公布欄。

# 局長 蔡宛芬